永吉县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教育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教育局

单位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规模、结构、速度并组织实施工作。

（3）监管各乡（镇）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县属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管理国际和有关方面对全县教育的援助和教育贷款。

（4）指导全县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职工职业技术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检查督导与评估。

主要业务：

（1）统筹管理全县幼儿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决策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学校）的全面工作，负责县内教育的督导与评估。

（2）主管全县的教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教育与国内外交流工作。

（3）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4）指导学校、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群团工作。

（5）统筹管理全县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定高中、职业高中及以下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组织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成人自学考试；负责相关的学籍管理工作。

（6）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

（7）负责全县教育信息技术的使用、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9）负责全县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10）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对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1）负责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及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批。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综合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4人，编制数15人，领导职数5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216.1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227.24万元减少11.14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教育附加费用未纳入预算收支。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1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1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1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26万元，占98.22%；项目支出3.84万元，占1.78%。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6.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6.10万元。本年支出216.1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82.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26万元，占98.22%；项目支出3.84万元，占1.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8.58万元，占84.43%；公用经费33.68万元，占15.87%。

教育（类）支出182.08万元，占84.2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8万元，占8.74%，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5.14万元，占7.01%，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0.7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统一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

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37万元，下降23.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按实有人数预算，2024年按编制数预算，水电等费用按照10%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8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